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1、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1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9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细则》(中证协发【2014】1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通过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在线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

3、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5年4月1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重要提示

1、江苏有线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为现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江苏有线“江苏有线”股票代码为6005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称为“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9日(T-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供需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供需、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7元/股,且不再进行价格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9,700万股,该数量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动态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0,355股,网上初始发行17,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9.6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计划。

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件;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1)9:30-15:00和2015年4月15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输入有效申购价格并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4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有效申报的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报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将申购资金及时、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申购资金划付时间早于2015年4月15日(T)15:00,到达网下发行专户的申购应答于当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申购资金到账申请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中“3.网下发行申购的缴付”。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有效申报数量或在网下申购的时间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予以废标,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

5、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凡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不应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9:30-11:30,13:00-15:00,申购价格为即本次发行价格5.47元/股,网上申购时间为“有钱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59”。

7、本次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共有“有钱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59”。

8、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9日(T-4)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2015年4月9日(T-4)下午15:00申购对象的初步询价价格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990,530万股,报价区间为5.48元/股-5.47元/股。

9、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了关联方核查和私募基金备案核查。3家网下投资者的3个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41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予计入有效申报材料。

10、网下申购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除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中网下申购条件外,还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中网下申购条件。网下申购对象的申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顺序进行,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一致,决定将报价等于或等于价格5.47元/股的按照上述排序原则进行初步剔除,直至剔除比例达到申购数量10%,即报价等于5.47元/股但申报数量少于42,000股的申购对象均被剔除。42,000万股申报数量对应于2015年4月9日(T-4)14:27的报价1.08元/股,即参与22家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的529,920股申购数量,剔除部分认购期,本次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配售对象除符合条件的申购对象外,还包括有效申报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市值的1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的网下,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5.4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5.4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5.4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5.47元/股。

3、发行上市价格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广电、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63),截止2015年4月9日(T-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22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公司简称	2015/4/9前3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亿元)	2013EPS(摊薄)(元)	2013年每股收益(元)
广电有线	2372	0.36	65.89
新华传媒	4448	0.22	202.18
浙江广厦	1794	0.47	38.17
广电网络	1653	0.24	68.88
广电传媒	2272	0.34	66.82
吉视传媒	1416	0.27	52.44
天威视讯	2092	0.45	46.40
平均值			64.37

注:1、上述可比公司摊薄后每股收益以及市盈率均根据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所得,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由于华数传媒开展OTT媒体业务,广电传媒开展多项业务,投资管理多元化业务,且两家上市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因此我们在计算市盈率平均水平时将剔除。

3、本次发行价格5.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11月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最后两期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4、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有效申报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供需、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计算)。

根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询价方式,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5.47元/股的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个配售对象均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452,000股,成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一、发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70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17,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9.65%。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7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6,5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3.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2,195.08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使用募集资金31.22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T-7)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发行获得超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超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承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超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下、网上均未获得超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6、**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下申购承销团**

承销团承销包组。

8、**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15年4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网下发行申购公告》(9:30-15:00)
T日 (2015年4月15日,周三)	网下发行及缴款截止日(申购时间:9: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6: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4月16日,周四)	网下、网上网间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发行摇号
T+2日 (2015年4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退还是网上申购多余款退还是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2015年4月20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日为申购日。	

10、**其他重要事项**

(1)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调整发行日程。

(2)如遇上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6个,其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452,000股,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申报有效报价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均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1)9:30-15:00和2015年4月15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输入有效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47元/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报数量。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报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申请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申报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将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的缴付**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申购数量,其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时所申报的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进行一次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法规—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及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收的QFII划付相应资金为人民币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用途信息,投资者划款时须按照中国结算网下发行专户统一划付专户收款,划款时必须逐笔注明划款备注注明划款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059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号为B123456789,则在划付备注填写:“B1234567890600599”,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均不得添加与股类之外的任何字符,以免影响电子划款。划款划出申请及向收款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划出时间早于2015年4月15日(T)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的申购应答于当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名制划款清单进行划款,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有效申报数量,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予以废标,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

4、**股票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3日(T-7)刊登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对本次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股票配售。2015年4月17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详细披露最终配售情况,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投资者的名单,每个获配比对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其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有效申报数量的投资者信息等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发送告知通知。

5、**多余申报处理**

2015年4月17日(T+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分别配售投资者实际应付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计划的无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路径退给其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签字: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配售对象的申购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安永华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持股的投资者所持股份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的,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下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控因素影响本次发行,请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47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申购。

3、**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有钱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59”。

4、**发行对象**

(1)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另有规定)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凡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不应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5年4月15日(T)9:30-11:30,13:00-15:00期间接受1,000股以下有效申报,超1,000股的有效申报输入其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废标处理,并以5.4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6、**网上申购数量及锁定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5年4月13日(T-2)日2个交易日的(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总量的70.35%。

(2)投资者申购2015年4月13日(T-2)收盘后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可用于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申购时只限申购。对于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超过部分视为无效处理。

(3)单个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具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4月13日(T-2)日最终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及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上交所交易系统识别出的投资者账户名称“相同”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照证券账户单一计算并参与申购。申购后A股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质押,以及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不影响该证券账户网上有效的计算。

7、**投资者关联账户的确定方法**

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4月15日(T)当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网下的证券交易系统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网上申购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1)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网上申购开户并已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前人员查验确认后,输入委托内容,经电脑终端确认后委托。投资者需持本人身份证或本人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证券交易规则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申购后A股股份发生权益分派,不影响申购。

8、**投资者关联账户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编制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

网上投资者关联账户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网上无超额网下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摇号产生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号,然后按照网下申购中签有效申购单位,每一中签号认购1,000股,最终中签率为=申购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售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申购。

(1)申购号码确定

2015年4月16日(T+1),各证券公司将其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得到有效的申购资金数据(新股申购资金验资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

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所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公司总部,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4月1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中签号码。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经纪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籤、公布中签率

2015年4月17日(T+2)日上午在中国证监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籤,确定中签号码。除摇号抽籤产生的信息、归属投资者各证券公司交易席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20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10、**结算与登记**

(1)2015年4月16日(T+1)至2015年4月17日(T+2),网上发行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并直接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等事项,交由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4月17日(T+2)摇号抽籤,抽籤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变更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送至各证券公司总部。

(3)2015年4月20日(T+3),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公司网上向未中签投资者,同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费用,过户费按照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费用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京路江苏奥体体育中心六楼

法定代表人:顾文德

联系电话:025-83187799

传真:025-83187722

联系人:秦晓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大道4011号香港国际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 话:010-56839305 025-83387680

联系人:王洁

电 话:025-83387711

传 真:

网 址:www.htl.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tl.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

网 址:www.huatai.com.cn